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徐駿逸
電話：(02)2312-4009
傳真：(02)2312-5818
電子信箱：cyhs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362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1 附件-農業部116年度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.F.pdf)

主旨：本部116年度補助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」科技計畫第二次公開徵求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以本（115）年9月29日農科字第1150053399號函(諒達)於本年10月1日至30日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，考量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」科技計畫尚有補助額度，爰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8日第二次受理申請作業。

三、第二次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詳如附件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依限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前述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。

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

國立成功大學
1159928302　115/11/17

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部農業科技司 115/11/17 11:44:04

農業部116年度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

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/計畫編號	主辦 單位	計畫說明書之研究重點	個別計畫補助 金額上限(千元)	全案預算金 額概估(千元)	主辦專家 電話及 e-mail
精準農業之關鍵晶片與系統開發 116 農科-16.1.1-科-01	科技司	以工研院共通載具為底盤機構(型錄網址：https://www.intelligentagri.com.tw/xmdoc/cont?xsmsid=0J165627312537358519&sid=0Q251375606442626214)，搭載學研單位研發之功能部件整合為農業機器人，2年內於民間場域驗證效能及產業應用性，並進行功能部件產品生態系建構。前述功能部件須使用國產晶片，功能以具泛用性(如跨作物/畜舍)為佳，除智慧辨識或感測功能，應包含決策及作動功能(如套袋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蟲害防治、收穫、分級或多機協作等)，並與農林漁畜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實際場域驗證，分析成本效益、生物影響(如產值、產量或健康)及永續性等。	4,000	7,197	徐駿逸 02-2312-4009 cyhsu@moa.gov.tw

備註：

1.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8日止。

2.資格條件：依據本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，考量本案性質補助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
（二）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（三）依法設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。

3.審查方式：本部具有實質審查權限，並依據本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。